附件4

“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执法行动检查表

村（社区）：曾家镇XX村（社）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 | 备注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市场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查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文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1.考核合格证明是否有效；  2.应考核合格人数；  3.已考核合格人数；  4.考核合格证明过期人数；  5.未考核合格人数。 |  |  |
|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门培训并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所操作的项目类别是否与操作证所注明的类别一致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查企业职工花名册、特作证原件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或标准化资料）：  1.证件是否有效；  2.应取证人数；  3.已取证人数；  4.证件过期人数；  5.未取证人数。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 | 备注 |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特种作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相关档案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 1.查看2023年度安全培训计划，计划要明确培训班名称、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参训人数等内容；根据计划随机抽取1—2个培训班查看培训过程管理资料，包括培训方案（通知）、课程设计、考勤表、考试试卷及成绩汇总表、小结等，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查特作人员专项培训、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三级教育以及四新、换岗、复工前安全教育等内容；以及安全培训过程管理制度等。  2.查特作人员档案，核实年龄、学历和体检健康档案。查《企业职工花名册》，必须有职工岗位（工种）信息，《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台账》。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操作证与人员身份是否相符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现场抽查操作人员，核对人员相关信息和特作知识掌握情况。  2.抽查特作证，查验真伪。 |  |  |
| 特殊工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查特殊工种的操作规程，抽查其合法合规情况。  2.查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查企业安全检查记录，针对性地查违规违章及其处理的记录。 |  |  |

注：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